

关于对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3 号

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）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恺英网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恺英网络股票 1,990.34 万股，占恺英网络总股本 0.92%，成交金额 5,368.94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7日